附件5:參賽切結書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/肖像提供同意書

(繳交文件需掃描成 PDF 檔,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)

2025 第 30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 參賽切結書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/肖像提供同意書

學校名稱: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專題名稱:SPIFFE 校園身分驗證系統

本團隊為參加「2025第30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」(下稱本競賽),同意擔保下列事項,以 作為取得參賽資格之依據:

- 一、本團隊詳讀競賽須知後同意其內容,願依相關規定參賽,參賽作品及參賽過程如有剽竊、抄襲、 冒名頂替、其他不法之情事或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,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, 亦同意繳回獲得之獎金及獎狀,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行為, 將由本團隊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,概與主辦及執行單位無關。
- 二、本團隊參賽作品未達「商品化」或「量產」階段,如有虛偽不實,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 資格,本團隊亦同意繳回獲得之獎金及獎狀。
- 三、本團隊知悉以相同參賽作品二度參與本競賽時,其作品須有所精進並載明於報名文件中,如有 虚偽不實,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,本團隊亦同意繳回獲得之獎金及獎狀。
- 四、本團隊不會在比賽會場有影響其他參賽隊伍,造成競賽不公的行為,經查證屬實,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,本團隊亦同意繳回獲得之獎金及獎狀。
- 五、本團隊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推廣、宣傳需要,無償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(作品簡介及作品影片)、接受採訪、活動攝影、影片剪輯等作為競賽專輯、宣傳影片、報導或社群媒體廣宣,於國內、外非營利使用,促進資訊創意發想交流。
- 六、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部分:

主辦單位(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)委託計畫執行單位-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(下稱本會)辦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,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,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,當您親筆簽名後,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:

- (一)蒐集目的及類別:為本競賽相關之作業管理、通知聯繫、活動訊息發布、問卷調查、產學媒合、相關統計分析;或提供本會各項活動通知、報名資料確認、寄送產業相關訊息及本會內部管理使用之蒐集目的,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:學校名稱、聯絡地址、聯絡人姓名、年級、職稱、手機、E-mail、電話、個人肖像。
- (二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您的個人資料,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,將 提供本機關(構)於中華民國領域,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 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- (三)當事人權利行使: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,您可向本會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

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/處理/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。

(四)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: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,或要求停止蒐集/處理/利用/刪除個人資料、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,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。

(五) 肖像權部分:

- 1. 授權內容:立同意書人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拍攝、使用、公開展示立同意書人 肖像之權利。
- 2. 授權期間/地域:不限期間及地域永久授權
- 3. 授權條件:無償授權
- (六)各項通知服務、相關訊息之停止寄送,可透過訊息內容提供之取消訂閱連結通知。您可於 上班時間聯繫承辦人黃小姐(電話(02)2577-4249,分機:392)。就違反本個資聲明事項 之行為,請與活動承辦人反映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: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執行單位: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團隊成員	姓名 (請清楚填寫或繕打)	簽名 我已完整閱讀且 同意上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提供
		(須由本人親筆簽名)
	蔡芳宇	京 节章
	李盈萱	李昼萱

中華民國 1 1 4 年 9 月 3 0 日